

卓睿

二零二二年第一期

債務安排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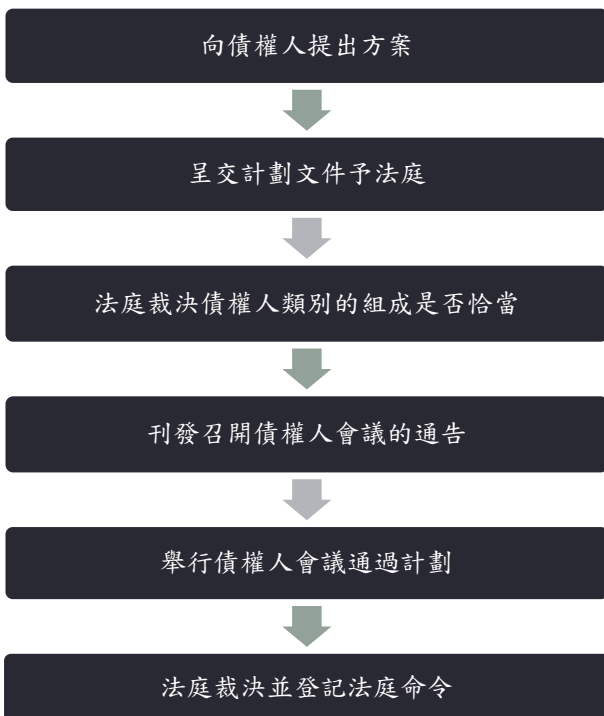
債務安排計劃（下稱“計劃”）經常被處於財政困境的公司用作債務重組以避免清盤的有效工具。計劃本質上是一個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的安排，並需要法庭的批准。在本期卓睿，我們將探討計劃的關鍵特性以及執行計劃的好處。

背景

債務安排計劃是一個正式的法定程序，旨在讓處於財政困境的公司能夠與其債權人訂立一項安排或達成共識。計劃通常用於債務重組當中，使公司與其債權人進行協調，並針對計劃下未償還債務達成共識。當計劃成功執行時，所有債權人都會受到計劃條款約束（包括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的債權人）。

公司會在其專業顧問的協助下向其債權人提出建議方案。此方案通常透過說服債權人接受削債，從而達成共識。債權人於計劃下的債務回收率一般比公司清盤的情況下高，為債權人提供誘因，使其支持計劃。

程序



計劃方案及債權人會議

計劃的方案通常會由專業顧問協助準備，開列出(i)公司事務的背景和公司陷入財政困境的因由及(ii)計劃的主要條款和細則等等。

計劃文件會被呈交予相關的法庭以徵求法庭命令召開債權人會議，而法庭亦會裁決債權人類別的組成是否恰當，從而避免日後因債權人類別產生的爭議而造成不必要的延誤。

取決於法庭的指示，公司會召開債權人會議，讓債權人考慮和批准計劃。公司須給予至少二十一日的通知以妥為召開會議。每個債權人類別須獲取按人數至少百分之五十及按金額至少百分之七十五的投票支持以讓計劃獲得通過及其後向法庭徵求批准。

法庭裁決及登記法庭命令

若獲得所需的大多數（代表至少百分之七十五的債務金額）債權人的批准，法庭會考慮以下因素以決定是否批准計劃：

- 計劃的目的是否合法
- 債權人是否有足夠類近的法律權益，使他們能夠在同一個會議中代表同一個類別投票
- 會議是否有遵從法庭的指令而召開
- 公司有否給予債權人足夠關於計劃的資訊，使其作出決定
- 在會議中是否得到所需債權人批准

債務安排計劃的主要利弊

執行計劃下，

- 公司可以避免清盤，讓其在減少負債的同時繼續營運，使不同持份者受益
- 所有計劃債權人都會被計劃條款約束(包括投反對票的債權人)
- 公司通常能夠與債權人就削債達成共識
- 債權人於計劃下的債務回收率一般比公司清盤的情況下高

但是，

- 啟動計劃不能暫止債權人採取法律行動。雖然債權人可以透過獲取法院判決或向法院提交清盤呈請追討債務，但若已有涉及計劃的重組方案向債權人提出，香港法院過往傾向於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拒絕債權人向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時限

計劃通常沒有規定的時間表，因此，計劃的時間表取決於(i) 計劃的複雜程度；(ii) 與債權人就商業條款的談判進展；及(iii) 法院的排程等等。一般而言，整個過程可以在公司向法院提交計劃文件之後三至六個月內完成。

并存債務償還計劃

大多數陷入財政困境的上市公司在香港實行計劃的同時也會在其註冊地實行計劃。目的是為了避免在其他地區有“隱藏”的債權人擾亂計劃的執行。

雖然這被視為一種謹慎的做法，但在多個地區同時實施債務安排計劃可能會產生額外的費用。夏利士法官曾強調未來實行并存債務償還計劃的公司需要解釋其必要性。

總結

目前香港法律下沒有正式的企業拯救程序條例，所以債務安排計劃仍是其中一個為處於財政困境的公司重組其債務的有效方法，特別是計劃條款不但能夠約束公司(或清盤人(若公司被清盤中))及計劃下的債權人，還能夠保障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的最大利益，增加債權人的債務回收率及防止公司被清盤。

如對此通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人士或閣下于卓亞之聯絡人。

王瓊瑤

T (852) 2869 8861

E acuminous@asiancapital.com.hk

本通訊內容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不能用於替代專業諮詢顧問提供的諮詢意見。

©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版權所有。